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2 万吨 OLED 显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16 日，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年产 2 万吨 OLED 显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负责人、检测单位及 2 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及规模：江苏省海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中）28 号，年产偏光片离型膜基膜 5600 吨、偏光片保护膜及高保防爆膜阻隔膜基膜 7400 吨、MLCC 离型膜基膜 7000 吨。

2、主要建设内容：光学级聚酯基膜生产车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 年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80000 万元建设年产 4 万吨光学聚酯薄膜材料项目，其中普通聚酯薄膜 15000t/a，预涂底层光学基膜 13000 t/a，光学级基膜 12000t/a。《年产 4 万吨光学聚酯薄膜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通过了海安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海环管（表）【2013】08043 号），该建设项目中年产 2 万吨光学聚酯薄膜材料已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进行了验收（海行审【2016】5-8 号），已批未建的 2 万吨光学聚酯薄膜材料计划后期再建设。

2018 年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5000 万元建设年产 1.5 万吨特种聚脂薄膜项目。《年产 1.5 万吨特种聚脂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8

年4月10日通过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海行审【2018】155号），该项目于2020年5月完成自主验收。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万吨OLED显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月22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文号海行审投资【2020】31号。年产2万吨OLED显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已于2020年1月26日开工，2021年8月18日竣工，2021年9月启动验收工作。

### （三）项目投资情况

本期项目环保投资为120万元，占本期总投资（35820万元）的0.34%。

### （四）验收范围

规模：年产木质家具（衣柜、床、床头柜、桌子、椅子、沙发、茶几、电视柜）10万件；

主要生产车间：光学级聚酯基膜生产车间；

主要生产设备：制造设备、分切设备、回收造粒设备；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1）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2）脉冲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3）布袋除尘器；（4）活性炭吸附装置；（5）一般固废堆场（6）危废堆场。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变动情况见表1。

表 1 变动情况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偏光片离型膜基膜、偏光片保护膜及高保防爆膜阻隔膜基膜、MLCC 离型膜基膜	偏光片离型膜基膜、偏光片保护膜及高保防爆膜阻隔膜基膜、MLCC 离型膜基膜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年产偏光片离型膜基膜 5600 吨、偏光片保护膜及高保防爆膜阻隔膜基膜 7400 吨、MLCC 离型膜基膜 7000 吨，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年产偏光片离型膜基膜 5600 吨、偏光片保护膜及高保防爆膜阻隔膜基膜 7400 吨、MLCC 离型膜基膜 7000 吨，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偏光片离型膜基膜 5600 吨、偏光片保护膜及高保防爆膜阻隔膜基膜 7400 吨、MLCC 离型膜基膜 7000 吨，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年产偏光片离型膜基膜 5600 吨、偏光片保护膜及高保防爆膜阻隔膜基膜 7400 吨、MLCC 离型膜基膜 7000 吨，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期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中）28 号，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本项目地址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平面布置及车间分布与环评设计一致。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产品品种、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化。生产设备变化：新增1套纯水制备系统、1套冷冻水系统，不新增污染物和污染量，因此属于一般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b>废水污染防治措施：</b> 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废水主要包括软水制备废水、纯水站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部分用于设备（过滤器）清洗	<b>废水污染防治措施：</b> 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废水主要包括软水制备废水、纯水站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部分用于设备（过滤器）清	涂布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成经涂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属于一般变动，其余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p>(171t/a)，其他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18t/a)。备经中和池处理的设备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与软水制备废水、纯水站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b>废气污染防治措施：</b>①有机废气(G2、G3、G4、G6) 本项目生产的加热熔融挤出工序、加热纵拉工序、加热横拉工序及再生造粒生产中的加热熔融挤出工序均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熔融挤出废气经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3#-1)排放。项目涂布、纵拉和横拉工序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于车间。</p> <p>②粉尘(G1、G5) 聚酯切片输送时与管道之间摩擦会产生少量的粉尘</p>	<p>洗(171t/a)，其他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18t/a)。备经中和池处理的设备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与软水制备废水、纯水站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b>废气污染防治措施：</b>①有机废气(G2、G3、G4、G6) 本项目生产的加热熔融挤出工序、加热纵拉工序、加热横拉工序及再生造粒生产中的加热熔融挤出工序均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熔融挤出废气经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3#-1)排放。项目纵拉和横拉工序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于车间。涂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p> <p>②粉尘(G1、G5) 聚酯切片输送时与管道之</p>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p>(G1)，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废膜经收集后投入到粉碎造粒机，再生粉碎工序产生少量的粉尘(G5)。粉尘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3#-2)排放，粉尘的捕集效率为90%，去除效率为99%。工作时长约3h/d。</p> <p>③清洗工序HCl废气 为了防止挤出设备的过滤器阻塞，本项目挤出设备附带的过滤器2个月需要清洗一次，清洗工序中使用的盐酸为浓度36%的盐酸，清洗工序产生少量的酸雾，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p>	<p>间摩擦会产生少量的粉尘(G1)，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废膜经收集后投入到粉碎造粒机，再生粉碎工序产生少量的粉尘(G5)。粉尘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3#-2)排放，粉尘的捕集效率为90%，去除效率为99%。工作时长约3h/d。</p> <p>③清洗工序HCl废气 为了防止挤出设备的过滤器阻塞，本项目挤出设备附带的过滤器2个月需要清洗一次，清洗工序中使用的盐酸为浓度36%的盐酸，清洗工序产生少量的酸雾，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p>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1个，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2个，高度15m，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单位通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措施，达到降噪效果；建设单位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厂区主要生产、生活区域，地面实施硬化处理。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与环评一致，按照环评要求，委外妥善处理。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应急池 120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废水主要包括软水制备废水、纯水站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部分用于设备（过滤器）清洗（171t/a），其他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18t/a）。备经中和池处理的设备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与软水制备废水、纯水站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废气

##### ①有机废气（G2、G3、G4、G6）

本项目生产的加热熔融挤出工序、加热纵拉工序、加热横拉工序及再生造粒生产中的加热熔融挤出工序均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熔融挤出废气经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3#-1）排放。项目纵拉和横拉工序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于车间。涂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 ②粉尘（G1、G5）

聚酯切片输送时与管道之间摩擦会产生少量的粉尘（G1），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膜经收集后投入到粉碎造粒机，再生粉碎工序产生少量的粉尘（G5）。粉尘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3#-2）排放，粉尘的捕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为 99%。工作时长约 3h/d。

##### ③清洗工序 HCl 废气

为了防止挤出设备的过滤器阻塞，本项目挤出设备附带的过滤器 2 个月需要清洗一次，清洗工序中使用的盐酸为浓度 36%的盐酸，清洗工序产生少量的酸雾，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 3、噪声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挤出设备机、分切机、风机等，其源强约为 75~90dB（A），在设备选择上优先考虑选择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消音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杂质、废膜、膜边角料、不合格的膜、除尘灰、废反渗透膜、废包装材料。杂质、废膜、膜边角料、不合格的膜、除尘灰、废反渗透膜、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江苏祥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树脂、清洗池渣、废原料桶、废胶料、废灯管、废催化板，废活性炭、废树脂、清洗池渣、废胶料、废灯管、废催化板废水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原料桶委托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和信息公示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全盐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8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满足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

##### 2、废气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有组织废气 3#-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3#-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同时，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 3、噪声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签订处置协议，做到妥善处置。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和信息公示牌。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 5、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万吨OLED显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75%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号）中第八条中九点不予验收通过的现象。建设单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实施正式生产。

### 七、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运后须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企业现场管理和三废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做好员工培训，完善运行台账记录。

### 八、验收人员信息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组织对本公司年产 2 万吨 OLED 显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邀请了专家，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领导、监测单位等代表参加了验收活动。具体人员信息见验收会议签到表（名单见验收会签到表）。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2 万吨 OLED 显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李刚	江苏东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816263688	
丁进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工	15936612938	
齐启成	南通市环境行业协会	副理事长	15962992419	
李西	南通市环境行业协会	工程师	18932219360	
张海波	江苏东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工	18796195587	
孙得三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车间主任	13345035309	
陈晶晶	江苏东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8901483856	
程珊珊	江苏东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员	13912405301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